

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「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)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。茲因農業部組織法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定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是日分別改制為農業部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，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，爰配合機關名稱修正，修正「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計十一點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、第十八點、第二十三點)
- 二、修正本署相關行政規則名稱。(修正規定第十八點)

